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強化用戶裝設儲能系統之安全管理，及落實高壓用電設備竣工試驗，並考量法規調適期，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用戶設置儲能系統容量達二十瓩以上者，申請新增設竣工報告審查時，送審資料應另檢附符合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增訂高壓以上用戶檢附之用電設備竣工試驗報告之出具單位。(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為利用戶及業者能有緩衝時間適應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用戶設置之儲能系統容量達二十瓩以上者，向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新增設竣工報告審查時，送審資料應另檢附依據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定之符合性證明文件，並一併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一定容量以上之儲能系統採取基本安全措施，降低災害發生，增訂儲能系統容量達二十瓩以上者，向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新增設檢驗時，送審資料應另檢附依據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定之符合性證明文件，並一併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負責工程施工之電器承裝業或監造之電機技師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有關規定先自行檢查確認，並於相關竣工報告資料簽章後，將竣工報告資料送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審查。 前項竣工報告資料應包括竣工報告單、竣工試驗報告、完整竣工圖面、簽證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明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但低壓用戶免附竣工試驗報告。 高壓以上用戶檢附之前項竣工試驗報告，應由下列單位之一出具：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 二、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三、監造電機技師之執業機構或所屬機關。	第八條　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負責工程施工之電器承裝業或監造之電機技師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有關規定先自行檢查確認，並於相關竣工報告資料簽章後，將竣工報告資料送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審查。 前項竣工報告審查資料應包括竣工報告單、竣工試驗報告、完整竣工圖面、簽證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明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但低壓用戶免附竣工試驗報告。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訂定竣工報告單格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二項「竣工報告審查資料」修正為「竣工報告資料」，與第一項用詞一致。 二、新增第三項，參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負責出具竣工試驗報告簽證之單位。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訂定竣工報告單格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利相關用戶及業者適應調整，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